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等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5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72)”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8	2026/9/11	1.50	10,000.00	39.04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和I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和I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962,124.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6,212.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1	006492	022827	0227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5	1.0295	1.0312	1.03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33,003.99	1,687,122.86	26,629,501.98	12,49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63,300.40	168,712.29	2,662,950.20	1,249.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300	0.0500	0.0300

注:《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分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和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

1、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受让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老百姓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或“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6.37元/股。本次调整后,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6.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老百姓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37元/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747.4650万份

●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733人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披露。

2、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在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3、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48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9月10日,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1,559.30万份,授予人数779名,行权价格29.48元/份。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份调整为29.1848元/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743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6.915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1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743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756.8532万股。

8、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1848元/份调整为28.8148元/份。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733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7.4650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予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前)	29.48元/份
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8.8148元/份
授予数量	1,560.10万份
授予人数	780名

注:1、2024年9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向7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30万份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权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拟离职,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80万份;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每股派息0.03元(含税))、2024年年度(每股派息0.22元(含税))及2025年半年度(每股派息0.0452元(含税))权益分派,按“P=P0-V”(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9.48元/份调整为29.1848元/份;

3、2026年9月11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每股派息0.28元(含税))及2026年半年度(每股派息0.09元(含税))A股权益分派,按“P=P0-V”(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9.1848元/份调整为28.8148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1.40亿元或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3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310A00785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6)第310A006203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①2024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52亿元、48.23亿元,累计84.75亿元,超过预设考核目标;②2024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分别为1.79亿元、2.69亿元,累计4.48亿元超过预设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A或B+ / B / B- /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 100% / 85% / 75%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10名已离职人员外,第二个行权期内73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评价系数(M)为100%,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747.4650万份。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9.45万份将由公司后续审议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日:2024年8月26日

(二)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47.4650万份

(三)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733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8148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八)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杰	董事	7.50	3.75	50.00%	0.01%
赵宏伟	董事	7.50	3.75	50.00%	0.01%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3.75	50.00%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730人)		1,472.4300	736.2150	50.00%	2.75%
合计		1,494.9300	747.4650	50.00%	2.79%

注:1、上表已剔除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45万份,公司将择期审议相关注销事宜。

2、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6,804.1841万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